

# 國立東華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95年5月10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2月13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8日 本校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8日 本校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4日 本校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7日 本校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8日 本校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 本校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服務之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規定程序以專案計畫進用，專門從事教學、服務之編制外人員。
- 第三條 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服務需要，擬聘任專案教師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主計室及教務處，陳校長核定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後續聘任作業程序。
- 第四條 專案教師以具碩士學位以上，其聘任應經公開甄審之程序，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另行簽定聘任契約。  
由聘任單位依校外機關補助計畫經費聘任且不送審教師資格之專案教師，其遴聘資格與聘任程序，由各聘任單位組成專案教師聘任審議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逕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聘任單位主管為召集人，餘由各聘任單位就有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組成。
- 第五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原則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聘任單位應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績效，經系(所)、院(會、中心)教評會審議並提校教評會核備，陳校長核定後，作為續聘及晉薪與否之參據。未經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  
由聘任單位依校外機關補助計畫經費聘任且不送審教師資格之專案教師，免辦理評量，有關續聘與否，由聘任單位專案簽陳並會人事室後，陳校長核定。  
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案教師，如因本校經費刪減、精簡專案教師員額得提前終止與專案教師之聘任契約，並由聘任單位專案簽陳會教務處、主計室、人事室等單位，提校教評會核備，陳校長核定後，於契約終止日起一個月前通知專案教師。

第六條 專案教師如具碩士學位，得聘為專案講師，其薪資標準如附（本校專案講師薪資標準表）。前項經各級教評會審定認定具有特殊專才者，得比照第八條規定薪級支給。

專案講師授課時數，原則每週十六小時，須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實際工作範圍得由聘任單位決定。

第七條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基於教學需要，得聘任具博士學位之教學型專案助理教授，其聘任程序、請頒教師證書及支薪，比照同等級之專任教師規定，而聘期與續聘方式比照專案講師規定。

教學型專案助理教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四小時，須留校輔導學生，並協助研究工作，每週在校至少四天，以開設資訊相關通識或專業課程為限。

第八條 專案教師如具博士學位者，得聘為專案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並比照同等級之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請頒教師證書、授課時數及支薪，累計聘期以一至三年為限，期滿不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第九條 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之。

第十條 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準用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辦理，應事先徵得本校書面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十二條 專案教師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如附聘任契約。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專案講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兩年，服務成績優良者，同意於任教第三年起請頒教師證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聘任契約

- 一、聘期原則為一年一聘如聘書，聘期屆滿，聘任單位應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績效，作為續聘及晉薪與否之參據。未經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  
由聘任單位依校外機關補助計畫經費聘任且不送審教師資格之專案教師，免辦理評量。  
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案教師，如因本校經費刪減、精簡專案教師員額得提前終止與專案教師之聘任契約，於契約終止日起一個月前通知專案教師。
- 二、待遇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標準按月支薪，並依聘期開始實際到職之日起支薪。
- 三、專案講師授課時數，原則上每週十六小時，並須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實際工作範圍由聘任系所決定。
- 四、在聘任期間差假依照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享有勞保、全民健康保險等福利，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到職之日提繳勞工退休金至離職之日止，原提存離職儲金者，依本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實施要點」辦理。惟報酬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 五、在聘任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如因教學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聘；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事先徵得本校書面同意，且兼課每週以4小時為限。另因特別事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六、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 (一) 經管財物。
  - (二) 經管業務。
  - (三) 待辦或未了案件。
- 七、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基於教學需要，聘任之教學型專案助理教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四小時，須留校輔導學生，並協助研究工作，每週在校至少四天，以開設資訊相關通識或專業課程為限。
- 八、專案教師如具博士學位者，得聘為專案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並比照同等級之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請頒教師證書、授課時數及支薪，累計聘期以一至三年為限，期滿不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 九、如未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者，除有不可歸責之因素外，視同解聘。本校因此所受之損失，受聘人員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 十、專案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一、專案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二、專案教師不得觸犯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十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東華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國立東華大學專案講師薪資標準表

薪 級	薪 點 / 元
一	450 (49,140)
二	465 (50,778)
三	480 (52,416)
四	495 (54,054)
五	510 (55,692)
六	520 (56,784)
七	530 (57,876)
八	540 (58,968)
九	550 (60,060)
十	560 (61,152)
十一	570 (62,244)
十二	580 (63,336)
十三	590 (64,428)
十四	600 (65,520)
十五	610 (66,612)

備註：

1. 任職滿一學年，其教學、服務經評量合格，並擬繼續服務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2. 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每點按109.2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3.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